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市某公司组成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淮阴区建制镇（街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及分工。

2019年12月3日，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其已成功中标项目。2019年12月20日，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业主方签订了《淮阴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EPC）项目施工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淮阴区建制镇（街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2. 项目内容：

①19 个集镇共九个建制镇镇区及下辖集镇、一个街道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及部分泵站。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约为每日污水处理规模约 9000m³/d 左右。

②九个建制镇镇区及下辖集镇、一个街道的 18 个污水处理厂（不含原渔沟污水处理厂）土建（市政）工程及污水处理设施和 19 个集镇的污水管网建设。

3. 合同金额： 285,091,127.12 元

三、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淮阴区建制镇(街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285,091,127.12 元。

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公司将负责中标项目中的 18 个污水处理厂的厂区所有设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提升泵站的供货、厂区的五年运行。联合体三方后签订了《淮阴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EPC）总承包工程项目联合体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各方承担工程量总额及费用分担等事宜。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扣除运营费后，公司负责项目对应合同金额约 92,508,646.04 元，占比约 34.90%。

另外，经联合体三方一致同意项目竣工验收前成立运维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联合体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负责竣工验收后的 5 年污水厂区运维工作。今后业主约有 2000 万运营费支付给项目公司，三方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运营费用按股权比

例共负盈、亏。

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设备品牌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拓展农村污水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